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
投标邀请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5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二)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0 万元
- (四)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 2. 标的数量：1 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6.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五) 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或邮件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五）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 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60-85310115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盖章签字后的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执行。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总 则：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用途：为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保障海事全面履职，确保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现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中标人为我局提供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

（二）★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为 2,100,000 元。含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投标人为履行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所支付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船员的工资（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保金、体检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商业保险费等）、船员伙食费、船员劳保用品费用、其他管理运营成本及税金等全部成本及费用。

（四）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五）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项目简述：

（一）项目概述：中山海事局派出机构港口海事处、石岐海事处、黄圃海事处、小榄海事处及神湾海事处 5 个海事处海巡船艇、工作船码头、海事办公站房等需采购船员服务。

（二）服务合同期为：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投标人须承诺：派驻的提供服务船员持有与服务岗位相对应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服务内容：

#### （一）船员服务主要内容

1. 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巡航、联动执法、应急和值守、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完成全年水上安全监管目标任务。

#### 2. 船艇管理工作内容

（1）船艇管理是根据自身技术状况而开展的，为保障船艇正常运行和保持船艇技术状态而实施的管理，包括建立基础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备配件、物料及工属具管理、油料管理、技术管理和资料管理等，具体包括：

- a) 结合各自主要技术性能和配置情况制定船艇和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 b) 建立健全船舶配件、工属具和物料管理制度，建立采购、使用管理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 c) 建立船艇燃油管理制度，督促船艇年度燃油预算计划的落实和控制，建立船艇燃油加注、使用

台账；

- d) 根据船艇技术状况，对海巡船艇实现分类管理，确定年度“完好率”、“适航率”考核指标；
- e) 做好船舶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

(2) 船艇使用工作内容

船艇使用管理是为规范船艇指挥调度使用、船艇防台、船艇调拨、封存、报废以及船艇智能装备使用等，保障船艇安全，顺利执行各项任务而实施的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a) 巡航执法，包括水域巡查、交通组织和管制、船舶检查、调查取证、通航信息采集、助航标志巡视等；

b) 水上应急搜救，包括现场信息采集、搜救遇险船舶、航空器和人员、运送水上应急人员和物资等；

c) 演习演练；

d) 上级下达的任务；

e) 应地方人民政府、军队以及相关单位的请求，参加重大演习演练、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任务；

f) 中山海事局指派的其他任务。

g) 船艇不得擅自接受任务外的其他活动或扩大使用范围。

(3) 船艇保养工作内容

船艇维护保养是为保持船舶的技术状态，对船艇的船体、设备、仪器及附属设备等进行的日常维护和排除各种故障所做的工作：

a) 船艇维护保养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养修并重，勤俭节约”的原则，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确保船舶适航适用；

b) 船艇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分为：日常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和年度维护保养三个类别；

c) 各船艇应做好船舶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中船艇维护保养信息数据录入和维护；

d) 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基本效果应达到船容船貌良好，环境整洁，技术状态安全可靠。

(4) 船艇维修工作内容

船艇维修是指船艇的船体和结构、机器或设备、舾装或构造、系统等在船坞或船厂进行修理，以达到其原设定的状态或功能要求并能够继续使用，相关要求：

a) 船艇修理一般应结合船舶检验要求，以原样修复为主；

b) 各船艇应合理安排编制船艇修理计划和船艇维修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

c) 船艇修理计划分为临时修理、航修、坞修、小修和检修五种；

d) 各船艇应保持处于正常技术状态，满足现行法定检验规范、规则 and 标准等要求，确保船舶检验证书有效。

(二) 服务船员人员配置及岗位服务内容

★1. 岗位人数、持证及岗位服务内容：

序号	职位	人数 (17人)	持证要求	岗位服务内容
----	----	-------------	------	--------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1	驾驶部 人员	10	有效的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基本航线、口门外航线）、《船员服务簿》等	主要工作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单位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正常航海和运输；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到应急情况时能够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各项事务。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管理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	轮机部 人员	7 (一类轮机长1人、一类三管轮1人、二类轮机员5人)	有效的内河二类或以上轮机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等	全面负责轮机部的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轮机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以使各种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参加机舱值班，维护机舱正常的工作秩序，管理推进装置及附加设备，锅炉以及润滑冷却、燃油、起动空气、超重动力和应急装置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辅机及其附属系统、应急发电系统与燃油柜、驳运泵、分油机、空压机、油水分离设备和污油柜的使用和维护工作；管理各种水泵、甲板机械、应急设备和各种管系。
服务 船员 素质 要求	1. 中标人派驻的船员应符合采购人的用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海上行动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必须遵守中山海事局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 一般为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具有正常履行船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要求能够适应海上工作环境，在六级风力的海况下不会晕船，双眼视力、辨色力正常。			
	3. 以上船员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视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应服从并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提供船员服务。			

★2. 岗位服务报价情况（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格式3进行响应）：

序号	职位	人数	岗位单价（元/月）				岗位单价小计（①-⑤合计）	岗位费用（岗位单价乘以人数）
			岗位工资（包含船员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①	福利费（包含单位公积金、单位社保医保、意外保险费、残保金等）②	其他费用（慰问费用、体检费用、其他活动费用、税费）③	伙食费④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1	驾驶部 人员	10							
2	轮机部 人员 (一)	1							
	轮机部 人员 (二)	1							
	轮机部 人员 (三)	5							
合计		17							
说明	每期（1个自然月）费用小写：RMB                      元，大写：                      ； 服务期总费用小写：RMB                      元，大写：                      ； ★服务期总费用不得超过 2100,000 元。								

#### 四、服务要求：

#####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船员提供服务，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巡航、联动执法、应急和值守、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完成全年水上安全监管目标任务。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派驻船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社保、医疗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人支付服务船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参加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费用（单位缴纳部分）、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提供船员资标准应满足中山市最新要求，提供船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5. 税金：必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该项具体要求包括代收代付费用不得计算税金，税率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等。
6. 管理费，涉及本项目的人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人员调配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全部考虑在内，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7. ★如果中标人在本项目中需要提供的船员服务有减少，则采购人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也相应减

少，以实际服务结算的价款进行支付。

## （二）合同总体要求

1. 服务合同期为：12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要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日前5个工作日内，需进入工作区开展工作。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中标价格相应调整，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3.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按月按考核细则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人，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船员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船员服务费。

## （三）船员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山海事局，采购人对船员服务高标准、严要求，对安全性、规范性要求严格。

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规范的购买船员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3. 服务船员到岗后，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船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个人资料登记备案，离职前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登记备案。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前述资料。

4. 中标人对所录用船员要严格审查，应当确保所有船员上船前已通过有资质的检查机构证明其适合所从事的工作的健康检查（持有按照我国政府相应要求签发的有效健康证书或体检表）；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船员到采购人单位接受上船前培训，保证录用船员具有上岗资质的业务能力。

5. 采购人有对船员招聘及培训的参与权及审核权，其中船长、大副及轮机长需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派驻；采购人有权对所录用船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船员。

6. 中标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与采购人就服务船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船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服务船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人与服务船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7. 中标人需制定完备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完善的船员服务方案和对各船员的考核制度；上述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查、建议权。

8.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驻的船员有直接指挥权。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其所聘用的全体服务船员负责，其劳动合同应与中标人签订，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为其聘用船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负责其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及安全责任等，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雇用船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与其聘用船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中标人应保证其聘用船员的福利待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劳动福利待遇执行，并直接支付给聘用船员。

★1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负责其聘用船员的人身安全，如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处理。投标人除为所聘用的船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等社会保险外，还应为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所聘用船员购买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有效的保单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船员服务场所不固定船舶。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人需求相关内容，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将按照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签署服务合同书，本采购人需求作为合同附件。

## 五、服务质量考评：

### （一）考评准则

#### 1. 船员服务质量评价：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船员服务质量考评，考评合格后支付本月应付的服务费。具体考评准则详见《船员服务考评准则》表。月度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评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1）当月考评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月度考评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的 100%；

（2）当月考评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支付当月 100% 的服务费，并从下一个月起给与中标人 1 个月的整改期限，如果中标人在整改第一个月当月月份的考核分数仍未及格的，采购人扣减中标人 20% 当月度服务费并要求中标人继续整改；如第二个整改月份仍未及格的，采购人将扣减中标人 50% 的月度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一年内使用人向采购人、中标人提出有效投诉达 1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船员服务考评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综 合 服 务 质 量  (20分)	1. 人员要求： 服务船员数量、资格达到《采购人需求》规定；	3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培训考核： 服务船员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3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人员稳定性： 服务船员当月更换超过 1 人；	2	从第 2 人起每更换 1 人扣 0.5 分
		4. 人员考勤 服务船员请假 4 小时以内须口头请示采购人，请假 4 小时以上须书面提交请假条，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p>5. 仪容仪表要求：</p> <p>1) 按照《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牌；</p> <p>2) 值班或工作时穿戴救生衣；</p>	2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p>6. 投诉：</p> <p>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或外部人员对服务项目有效投诉。</p>	3	每次扣0.5分
		<p>7. 工作受理：</p> <p>1)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p> <p>2) 受理同一服务项目，超过2次以上未作处理；</p> <p>3) 对受理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按规定时间处置，无故拖延，时间超过3天。</p>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p>8. 突发事件：</p> <p>1) 及时制定或更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发生突发事件时服务船员未能在10分钟内到位处理；</p> <p>3) 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肢体冲突；</p>	2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二	船艇管理 (20分)	服务人员结合各自主要技术性能和配置情况制定船艇和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服务人员落实船舶配件、工属具和物料管理制度，建立采购、使用管理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服务人员落实船艇燃油管理制度，建立船艇燃油加注、使用台账；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服务人员根据船艇技术状况，对海巡船艇实现分类管理，定期上报“完好率”、“适航率”指标；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服务人员做好船舶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三	船艇使用 (20分)	<p>船艇使用是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以下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巡航执法，包括水域巡查、交通组织和管制、船舶检查、调查取证、通航信息采集、助航标志巡视等；</li> <li>2) 水上应急搜救，包括现场信息采集、搜救遇险船舶、航空器和人员、运送水上应急人员和物资等；</li> <li>3) 演习演练；</li> <li>4) 上级下达的任务；</li> <li>5) 应地方人民政府、军队以及相关单位的请求，参加重大演习演练、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任务；</li> <li>6) 中山海事局指派的其他任务。</li> <li>7) 船艇不得擅自接受任务外的其他活动或扩大使用范围。</li> </ol>	20	每发现一次完成情况不符合要求扣1分
四	船艇保养 (20分)	<p>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p> <p>根据采购人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安排主要分为：日常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和年度维护保养。</p> <p>做好船舶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中船艇维护保养信息数据录入和维护。</p> <p>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基本效果应达到技术状态安全可靠，船舶适航。</p>	5 5 5 5	<p>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时间要求扣0.5分。</p> <p>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要求扣0.5分</p> <p>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五	船艇维修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艇修理一般应结合船舶检验要求，以原样修复为主；</li> <li>2) 根据采购人船艇修理计划分为临时修理、航修、坞修、小修和检修五种；</li> <li>3) 应保持处于正常技术状态，满足现行法定检验规范、规则 and 标准等要求，确保船舶检验证书有效。</li> </ol>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li> <li>2) 不及时维修一次扣1分</li> </ol>

**六、付款方式：**

(一) 按月分期支付：采购人按月按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人，每月的上月结算支付上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

（二）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经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单；
2.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三）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七、其他要求：**

- （一）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项目船员服务，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第三方船员服务，替代履行中标人本项目中应履行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如有投诉反映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中标人必须如实配合采购人的核查，提供相关真实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事局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 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招标编号：20240504300806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总 则：

（一）项目概况及用途：为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保障海事全面履职，确保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

（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二、采购项目简述：

（一）项目概述：中山海事局派出机构港口海事处、石岐海事处、黄圃海事处、小榄海事处及神湾海事处 5 个海事处海巡船艇、工作船码头、海事办公站房等需采购船员服务。

（二）服务合同期为：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乙方须承诺：派驻的提供服务船员持有与服务岗位相对应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本招标项目中所有乙方为履行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所支付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船员的工资（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保金、体检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商业保险费等）、船员伙食费、船员劳保用品费用、其他管理运营成本及税金等全部成本及费用。

四、服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五、服务内容：

#### （一）船员服务主要内容

1. 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

---

日常巡航、联动执法、应急和值守、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完成全年水上安全监管目标任务。

## 2. 船艇管理工作内容

(1) 船艇管理是根据自身技术状况而开展的，为保障船艇正常运行和保持船艇技术状态而实施的管理，包括建立基础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备配件、物料及工属具管理、油料管理、技术管理和资料管理等，具体包括：

- f) 结合各自主要技术性能和配置情况制定船艇和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 g) 建立健全船舶配件、工属具和物料管理制度，建立采购、使用管理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 h) 建立船艇燃油管理制度，督促船艇年度燃油预算计划的落实和控制，建立船艇燃油加注、使用台账；
- i) 根据船艇技术状况，对海巡船艇实现分类管理，确定年度“完好率”、“适航率”考核指标；
- j) 做好船舶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

### (2) 船艇使用工作内容

船艇使用管理是为规范船艇指挥调度使用、船艇防台、船艇调拨、封存、报废以及船艇智能装备使用等，保障船艇安全，顺利执行各项任务而实施的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 h) 巡航执法，包括水域巡查、交通组织和管制、船舶检查、调查取证、通航信息采集、助航标志巡视等；
- i) 水上应急搜救，包括现场信息采集、搜救遇险船舶、航空器和人员、运送水上应急人员和物资等；
- j) 演习演练；
- k) 上级下达的任务；
- l) 应地方人民政府、军队以及相关单位的请求，参加重大演习演练、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任务；
- m) 中山海事局指派的其他任务。
- n) 船艇不得擅自接受任务外的其他活动或扩大使用范围。

### (3) 船艇保养工作内容

船艇维护保养是为保持船舶的技术状态，对船艇的船体、设备、仪器及附属设备等进行的日常维护和排除各种故障所做的工作：

- e) 船艇维护保养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养修并重，勤俭节约”的原则，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确保船舶适航适用；
- f) 船艇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分为：日常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和年度维护保养三个类别；
- g) 各船艇应做好船舶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中船艇维护保养信息数据录入和维护；
- h) 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基本效果应达到船容船貌良好，环境整洁，技术状态安全可靠。

### (4) 船艇维修工作内容

船艇维修是指船艇的船体和结构、机器或设备、舾装或构造、系统等在船坞或船厂进行修理，以达到其原设定的状态或功能要求并能够继续使用，相关要求：

- e) 船艇修理一般应结合船舶检验要求，以原样修复为主；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f) 各船艇应合理安排编制船艇修理计划和船艇维修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

g) 船艇修理计划分为临时修理、航修、坞修、小修和检修五种；

h) 各船艇应保持处于正常技术状态，满足现行法定检验规范、规则 and 标准等要求，确保船舶检验证书有效。

## (二) 服务船员人员配置及岗位服务内容

### 1. 岗位人数、持证及岗位服务内容：

序号	职位	人数 (17人)	持证要求	岗位服务内容
1	驾驶部 人员	10	有效的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基本航线、口门外航线）、《船员服务簿》等	主要工作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单位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正常航海和运输；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各项事务。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管理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	轮机部 人员	7 (一类轮机长1人、一类三管轮1人、二类轮机员5人)	有效的内河二类或以上轮机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等	全面负责轮机部的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轮机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以使各种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参加机舱值班，维护机舱正常的工作秩序，管理推进装置及附加设备，锅炉以及润滑冷却、燃油、起动空气、超重动力和应急装置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辅机及其附属系统、应急发电系统与燃油柜、驳运泵、分油机、空压机、油水分离设备和污油柜的使用和维护工作；管理各种水泵、甲板机械、应急设备和各种管系。
服务 船员 素质 要求	1. 乙方派驻的船员应符合甲方的用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海上行动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必须遵守中山海事局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 一般为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具有正常履行船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要求能够适应海上工作环境，在六级风力的海况下不会晕船，双眼视力、辨色力正常。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3. 以上船员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应服从并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提供船员服务。

2. 岗位服务报价情况：

序号	职位	人数	岗位单价（元/月）					岗位单价小计（①-⑤合计）	岗位费用（岗位单价乘以人数）
			岗位工资（包含船员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①	福利费（包含单位公积金、单位社保医保、意外保险费、残保金等）②	其他费用（慰问费用、体检费用、其他活动费用、税费）③	伙食费④	管理服务⑤		
1	驾驶部人员	10							
2	轮机部人员（一）	1							
	轮机部人员（二）	1							
	轮机部人员（三）	5							
合计		17							
说明	每期（1个自然月）费用小写：RMB                      元，大写：                      ； 服务期总费用小写：RMB                      元，大写：                      ； ★服务期总费用不得超过 2100,000 元。								

六、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保证执法船艇正常运行，按甲方要求安排船员提供服务，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日常巡航、联动执法、应急和值守、船舶日常维护保养，完成全年水上安全监管目标任务。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派驻船员工资、福利、意外保险、社保、医疗一切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支付服务船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参加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费用（单位缴纳部分）、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提供船员资标准应满足中山市最新要求，提供船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5. 税金：必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该项具体要求包括代收代付费用不得计算税金，税率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等。

6. 管理费，涉及本项目的人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人员调配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全部考虑在内，不另向甲方收费。

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中需要提供的船员服务有减少，则甲方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也相应减少，以实际服务结算的价款进行支付。

## （二）合同总体要求

1. 服务合同期为：12 个月（自 2024 年 7 月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要与甲方协商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内，需进入工作区开展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中标价格相应调整，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按月按考核细则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船员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船员服务费。

## （三）船员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甲方为中山海事局，甲方对船员服务高标准、严要求，对安全性、规范性要求严格。

2. 甲方与乙方签订规范的购买船员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关系。

3. 服务船员到岗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船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个人资料登记备案，离职前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登记备案。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前述资料。

4. 乙方对所录用船员要严格审查，应当确保所有船员上船前已通过有资质的检查机构证明其适合所从事的工作的健康检查（持有按照我国政府相应要求签发的有效健康证书或体检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船员到甲方单位接受上船前培训，保证录用船员具有上岗资质的业务能力。

5. 甲方有对船员招聘及培训的参与权及审核权，其中船长、大副及轮机长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派驻；甲方有权对所录用船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船员。

6.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与甲方就服务船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船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服务船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甲方与服务船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7. 乙方需制定完备的船员服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完善的船员服务方案和对各船员的考核制度；上述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查、建议权。

8.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驻的船员有直接指挥权。

9.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对其所聘用的全体服务船员负责，其劳动合同应与乙方签订，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聘用船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负责其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及安全责任等，甲方对乙方所雇用船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聘用船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提供承诺函）

10. 乙方应保证其聘用船员的福利待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劳动福利待遇执行，并直接支付给聘用船员。

11.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负责其聘用船员的人身安全，如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处理。乙方除为所聘用的船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等社会保险外，还应为所聘用船员购买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有效的保单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提供承诺函）

12. 船员服务场所不固定船舶。

13. 乙方应详细阅读采购人需求相关内容，甲方与本项目乙方将按照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签署服务合同书，本采购人需求作为合同附件。

## 六、服务质量考评：

### （一）考评准则

#### 1. 船员服务质量评价：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船员服务质量考评，考评合格后支付本月应付的服务费。具体考评准则详见《船员服务考评准则》表。月度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评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1）当月考评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月度考评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0%；

（2）当月考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支付当月 100% 的服务费，并从下一个月起给与乙方 1 个月的整改期限，如果乙方在整改第一个月当月月份的考核分数仍未及格的，甲方扣减乙方 20% 当月度服务费并要求乙方继续整改；如第二个整改月份仍未及格的，甲方将扣减乙方 50% 的月度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用户投诉多（一年内使用人向甲方、乙方提出有效投诉达 12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船员服务考评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综合	1. 人员要求： 服务船员数量、资格达到《采购人需求》规定；	3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服务质量 (20分)	2. 培训考核： 服务船员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3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3. 人员稳定性： 服务船员当月更换超过1人；	2	从第2人起每更换1人扣0.5分
		4. 人员考勤 服务船员请假4小时以内须口头请示甲方，请假4小时以上须书面提交请假条，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仪容仪表要求： 1) 按照《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2) 值班或工作时穿戴救生衣；	2	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6. 投诉：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或外部人员对服务项目有效投诉。	3	每次扣0.5分
		7. 工作受理： 1)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理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2) 受理同一服务项目，超过2次以上未作处理； 3) 对受理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按规定时间处置，无故拖延，时间超过3天。	3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8. 突发事件： 1) 及时制定或更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发生突发事件时服务船员未能在10分钟内到位处理； 3) 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肢体冲突；	2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二 船艇管理 (20分)	服务人员结合各自主要技术性能和配置情况制定船艇和主要设备操作规程；	4
服务人员落实船舶配件、工属具和物料管理制度，建立采购、使用管理工作程序和台账记录；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服务人员落实船艇燃油管理制度，建立船艇燃油加注、使用台账；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服务人员根据船艇技术状况，对海巡船艇实现分类管理，定期上报“完好率”、“适航率”指标；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服务人员做好船舶技术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三	船艇使用 (20分)	<p>船艇使用是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开展以下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p> <p>1) 巡航执法，包括水域巡查、交通组织和管制、船舶检查、调查取证、通航信息采集、助航标志巡视等；</p> <p>2) 水上应急搜救，包括现场信息采集、搜救遇险船舶、航空器和人员、运送水上应急人员和物资等；</p> <p>3) 演习演练；</p> <p>4) 上级下达的任务；</p> <p>5) 应地方人民政府、军队以及相关单位的请求，参加重大演习演练、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任务；</p> <p>6) 中山海事局指派的其他任务。</p> <p>7) 船艇不得擅自接受任务外的其他活动或扩大使用范围。</p>	20	每发现一次完成情况不符合要求扣1分
四	船艇保养 (20分)	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	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根据甲方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安排主要分为：日常维护保养、月度维护保养和年度维护保养。	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时间要求扣0.5分。
		做好船舶管用养修信息化系统中船艇维护保养信息数据录入和维护。	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标准要求扣0.5分
		船艇维护保养工作基本效果应达到技术状态安全可靠，船舶适航。	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五	船艇维修 (20分)	4) 船艇修理一般应结合船舶检验要求，以原样修复为主； 5) 根据甲方船艇修理计划分为临时修理、航修、坞修、小修和检修五种； 6) 应保持处于正常技术状态，满足现行法定检验规范、规则和标准等要求，确保船舶检验证书有效。	20	1)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 不及时维修一次扣1分
---	---------------	---	----	--------------------------------------

### 七、付款方式：

- (一) 按月分期支付：甲方按月按服务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每月的上旬结算支付上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经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单；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八、其他要求：

- (一)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项目船员服务，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第三方船员服务，替代履行乙方本项目中应履行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如有投诉反映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乙方必须如实配合甲方的核查，提供相关真实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服务期内，如甲方发生机构改革、社会化用工政策调整、财政拨款无法保障等政策性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社会化用工服务，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和乙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60	10	100

## 商务评审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响应程度及承诺	3	<p>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优秀，对采购人需求商务条件的响应优秀，有额外承诺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2.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良好，对采购人需求商务条件的响应良好，有良好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较差，对采购人需求商务条件的响应较差，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没有对合同条款采购人需求商务条件进行响应，得 0 分；</p>
2	机构设置情况	7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比较评价：</p> <p>服务便利性高、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得 7 分；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5 分；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一般、可实现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3	项目负责人	5	<p>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从事过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管理能力的优劣等。（提供资质、资格证书和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起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优秀和从事过多项类似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良好和从事过类似项目情况，对本项目较好的管理能力，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一般和从事过类似项目情况较少，管理能力一般，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较差和没有从事过类似项目，管理能力较差，得 0 分；</p>
4	管理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5	<p>根据“供应商管理人员配置（学历、资格证书、管理能力等）”进行评审。</p> <p>配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得 3.5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配置合理性一般，得 2.5 分；配置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管理人员于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起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及其资格（学历）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
5	业绩	10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外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
合计：30			

## 技术评审表（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响应程度	10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以及供应商额外承诺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对采购人需求（除商务要求外）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或优于，额外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对采购人需求（除商务要求外）的响应程度基本响应，额外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较详细、合理，得6分；</p> <p>对采购人需求（除商务要求外）的响应程度响应一般，没有额外的保密性承诺、服务承诺，得3分；</p> <p>对采购人需求（除商务要求外）的响应程度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p>
2	管理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管理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内容熟悉、认识清晰明确，管理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p> <p>对本项目内容较熟悉、认识较清晰，管理服务方案较合理，得6分；</p> <p>对本项目内容熟悉程度一般，管理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p> <p>对本项目内容熟悉程度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p>
3	内部管理	10	<p>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p> <p>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较完善、科学，得6分；</p> <p>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不完善，得3分；</p> <p>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4	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15	<p>根据“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薪酬福利水平等（给予派遣人员福利条件）”进行评审。</p> <p>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薪酬福利水平（给予派遣人员福利条件）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较具体、可行，薪酬福利水平（给予派遣人员福利条件）较合理，得11分；</p> <p>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不具体，薪酬福利水平（给予派遣人员福利条件）合理性一般，得7分</p> <p>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不具体，薪酬福利水平（给予派遣人员福利条件）合理性差，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p>
5	服务保障措施	10	<p>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周全、服务效率高、相关保障措施恰当，得10分；</p> <p>服务质量较周全、服务效率及时、相关保障措施较恰当，得6分；</p> <p>服务质量基本周全、服务效率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p> <p>服务质量不周全、服务效率低、没有相关保障措施，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6	培训计划	5	<p>根据“项目实施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p>项目实施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具体、科学、可行，得5分；</p> <p>项目实施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较具体、科学，得3分；</p> <p>项目实施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一般，得2分；</p> <p>项目实施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不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p>
合计：6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价格评审表（10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2.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b>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b> ）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b>四</b>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b>五</b>	<b>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b>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40504300806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含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投标人为履行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上值班和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等服务所支付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船员的工资（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残保金、体检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商业保险费等）、船员伙食费、船员劳保用品费用、其他管理运营成本及税金等全部成本及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位	人数	岗位单价（元/月）					岗位单价小计 (①-⑤合计)	岗位费用 (岗位单价乘以人数)
			岗位工资 (包含船员 工资、加班 费、高温津 贴)	福利费(包含单位 公积金、单位社保 医保、意外保险 费、残保金等)	其他费用 (慰问费 用、体检费 用、其他活 动费用、税 费)	伙食费	管理服务 费		
1	驾驶部人员	10							
2	轮机部人员（一）	1							
	轮机部人员（二）	1							
	轮机部人员（三）	5							
合计		17							

说明	每期（1个自然月）费用小写：RMB _____ 元，大写：_____； 服务期总费用小写：RMB _____ 元，大写：_____； <b>★服务期总费用不得超过 2100,000 元。</b>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服务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投标人须承诺：派驻的提供服务船员持有与服务岗位相对应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p>★1. 岗位人数、持证及岗位服务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位</th> <th>人数 (17 人)</th> <th>持证要求</th> <th>岗位服务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驾驶部 人员</td> <td>10</td> <td>有效的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基本航线、口门外航线）、《船员服务簿》等</td> <td>主要工作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单位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正常航海和运输；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到应急情况时能够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各项事务。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管理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位	人数 (17 人)	持证要求	岗位服务内容	1	驾驶部 人员	10	有效的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基本航线、口门外航线）、《船员服务簿》等	主要工作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单位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正常航海和运输；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到应急情况时能够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各项事务。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管理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序号	职位	人数 (17 人)	持证要求	岗位服务内容										
1	驾驶部 人员	10	有效的内河三类或以上驾驶员适任证书（珠江水系基本航线、口门外航线）、《船员服务簿》等	主要工作包括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单位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优质全面地完成运输生产和其他任务，最大限度地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发挥船舶正常航海和运输；严守国际公约和地区性规定和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遇到应急情况时能够果断而稳妥地处理各项事务。履行航行和停泊所规定的值班职责：主管驾驶设备包括航海仪器和操舵仪等的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负责航海图书资料，通告及日常管理和更正工作，以及各种记录的登录；管理救生、消防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	轮机部 人员	7 (一类轮机长 1 人、一类三管轮 1 人、二类轮机员 5 人)	有效的内河二类或以上轮机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等	全面负责轮机部的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检查轮机部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以使各种设备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参加机舱值班，维护机舱正常的工作秩序，管理推进装置及附加设备，锅炉以及润滑冷却、燃油、起动空气、超重动力和应急装置的使用和维护；管理辅机及其附属系统、应急发电系统与燃油柜、驳运泵、分油机、空压机、油水分离设备和污油柜的使用和维护工作；管理各种水泵、甲板机械、应急设备和各种管系。			
	服务 船员 素质 要求	1. 中标人派驻的船员应符合采购人的用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海上行动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必须遵守中山海事局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 一般为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具有正常履行船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要求能够适应海上工作环境，在六级风力的海况下不会晕船，双眼视力、辨色力正常。						
		3. 以上船员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视工作需要调整，中标人应服从并按照调整后的要求提供船员服务。						
4	★中标人支付服务船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参加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费用（单位缴纳部分）、意外保险（意外伤亡保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工伤待遇、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5	★如果中标人在本项目中需要提供的船员服务有减少，则采购人需支付的服务费用也相应减少，以实际服务结算的价款进行支付。							

6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其所聘用的全体服务船员负责，其劳动合同应与中标人签订，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为其聘用船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负责其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及安全责任等，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雇用船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与其聘用船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负责其聘用船员的人身安全，如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处理。投标人除为所聘用的船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工伤等社会保险外，还应为所聘用船员购买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有效的保单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8	<p>★船员服务场所不固定船舶。</p>											
9	<p>★2. 岗位服务报价情况（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3 进行响应）：</p>											
			<p>岗位单价（元/月）</p>									
序号	职位	人数	<p>岗位工资（包含船员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①</p>	<p>福利费（包含单位公积金、单位社保医保、意外保险费、残保金等）②</p>	<p>其他费用（慰问费用、体检费用、其他活动费用、税费）③</p>	<p>伙食费④</p>	<p>管理服务⑤</p>	<p>岗位单价小计（①-⑤合计）</p>	<p>岗位费用（岗位单价乘以人数）</p>			





**格式 9****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海事局购买社会化船员服务（项目编号：202405043008066）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